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

100 雙掛號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許俊岳

聯絡電話：(02)23767440


查詢領證事宜請撥 (02)81769009

電子郵件：jeff20631@tip.gov.
tw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代理人：詹
銘文 專利代理人、葉璟宗
專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103)智專二(二)04264字第

發文字號：10321678680號 

速 別： *1032167868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IPC：G06Q 10/00 (2012.01) G06F 1/32 (2006.01) G06F 15/16 (2006.01)



- 一、申請案號數：101103616
- 二、發明名稱：考慮耗時與耗電的卸載運算量的決策方法與運算系統
- 三、申請人：
名稱：國立交通大學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 四、代理人：
姓名：詹銘文 專利代理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姓名：葉璟宗 專利師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 五、申請日期：101年2月3日
- 六、優先權項目：

七、審查人員姓名：許俊岳 委員

八、審定內容：

主文：本案應予專利。

九、注意事項：

(一)依專利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本案應俟申請人於本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檢附申領專利證書暨延緩公告申請書），始予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時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3個月。

(二)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依專利法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三)發明專利權範圍，以本局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四)專利之實施依其他法令規定須取得許可證者，應依規定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之。

十、本案係依申請時所提摘要、說明書及圖式、民國103年11月7日修正所提說明書第17頁及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審查。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申請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

申請案號：101103616

一、申請人（擇一打V）：

申請人：國立交通大學 (簽章) ID：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電 話：

E_MAIL：

代理人：詹銘文 (簽章) ID：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葉璟宗 (簽章) ID：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聯絡電話及分機：

二、申請延緩公告：（不得逾3個月）

延緩公告期限： 個月

三、繳納內容：

一般資格：繳納證書費1000元及第1年年費2500元（共計3500元），及第2年至第 年年費計 元，合計 元。

減收資格（請載明符合減收之資格及專利類型）

1. 符合減收之資格

自然人

學校

中小企業：（請勾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並寫明金額或員工數）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八千萬以下： 元

前項除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一億元以下： 元

我國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八千萬以上但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員工數 人

我國前項除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一億元以上者但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員工數 人

2. 繳納證書費1000元及第1年年費1700元（共計2700元），及第2年至第 年年費計 元，合計 元。

※發明專利年費第1年至第3年每年年費2500元，第4至第6年每年年費5000元。如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者，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800元後為每年1700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1200元後為每年3800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